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170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處理流程。2、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國小。3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10507修正。(1060170924_Attach000.docx、1060170924_Attach001.docx、1060170924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為防範腸病毒傳播，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內衛生教育宣導、
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統計統計資料顯示，開學後腸病毒門急診就醫人數有微幅上升情形。
- 二、教托育機構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聚集場所，開學後，病毒極易透過學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故請貴校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小學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及本府腸病毒防治相關工作計畫，強化校內腸病毒防治機制，並落實定期環境清掃及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幼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工作。
- 三、爰上，本府重申腸病毒處理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發生腸病毒案例需依「花蓮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處理流程」(附件一)確實執行(學

電子文
文騎



106/09/14



校可自行修訂處理流程，惟需含括前揭處理流程相關規定），並需於當日進行相關通報。

- (二) 請各國小每周執行「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」(附件二)並將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，每月至校務系統線上填報自我檢查情形，落實腸病毒防治；各國中需落實腸病毒衛教及防疫，並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。
- (三) 有關停課標準請依照本縣「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」(附件三)辦理，往後倘有修正，將另行公告。
- (四) 為避免疫情擴大，請嚴格要求學童在家休息至少1週，欲提前復課者，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無傳染之虞始辦理復課。
- (五) 請各校加強宣導措施如下：
 - 1、落實正確洗手步驟及了解洗手時機，洗手至少以肥皂搓洗手部20秒，以有效去除病毒。
 - 2、均衡飲食、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，以提升免疫力。
 - 3、生病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請假在家多休息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原則。
 - 4、若班上已出現腸病毒個案，建請師生執行勤洗手及戴上口罩，並以500ppm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工作。
 - 5、注意居家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。
 - 6、流行期間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不要跟疑似病患(家人或同學)接觸。
 - 7、兒童玩具(尤其是帶毛玩具)經常清洗、消毒。
 - 8、幼童之照顧者或接觸者應特別注意個人衛生。



9、病童一旦出現重症前兆病徵，如「嗜睡、持續嘔吐、發燒、心跳加快、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」等重症前兆時，請各校務必立即送至大醫院接受適當治療，以免錯過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
四、有關腸病毒防治資訊及漂白水配置方式，請逕上花蓮縣衛生局/腸病毒防治專區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9-14
09:49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

線